保险公司

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JinTai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2017 年第 3 季度

公司简介和报告联系人

公司名称（中文）：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JinTai Property&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邓明湘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吉瑞四路399号金控时代广场1号楼东塔楼
注册资本：	1100000000元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号：	000149
开业时间：	2011-1-30
经营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经批准已开业的省级分公司有6家，为四川分公司、贵州分公司、陕西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甘肃分公司、云南分公司
报告联系人姓名：	谢忱
办公室电话：	028-62100703
移动电话：	18608005751
传真号码：	028-86587000
电子信箱：	xiechen001@ejintai.com

一、基本情况

（一）股权结构（单位：万股）

股权类别	期初		报告期内股份的增减				期末	
	股份	占比	股东增资	股权转让	其他	小计	股份	占比
国家股	-	-	-	-	-	-	-	-
国有法人股	110,000.00	100.00%	-	-	-		110,000.00	100.00%
境内法人股	-	-	-	-	-	-	-	-
境外法人股	-	-	-	-	-	-		-
其他	-	-	-	-	-	-	-	-
合计	110,000.00	100.00%	-	-	-	-	110,000.00	100.00%

（二）股东持股情况（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年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22,000.00	20.00%	22,000.00（质押）
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	22,000.00	20.00%	-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1,000.00	10.00%	-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0,000.00	9.09%	-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0,000.00	9.09%	-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	10,000.00	9.09%	-
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0,000.00	9.09%	-
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0,000.00	9.09%	-
四川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5,000.00	4.55%	-
合计	——	110,000.00	100.00%	22,000.00（质押）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无关联方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无。

（四）股权转让情况（单位：万股）

无。

（五）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2017 年三季度本公司董事会有董事 13 人，其中执行董事 3 人，非执行董事 8 人,独立董事 2 人。

执行董事：

邓明湘先生，1962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 年 3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305 号；2011 年 4 月至今兼任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任瑞洪先生，197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先后担任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证券与保险处处长、银行处处长、银行与保险处处长、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党委成员；2015 年 11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党委副书记；2016 年 1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52 号；2016 年 7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临时财务负责人。

刘学贵先生，1963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担任成都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5 年 6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党委书记；2015 年 9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950 号；2016 年 7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副董事长。

非执行董事：

陆俊先生，1970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国投资本外派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业务总部总经理、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916 号；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副董事长。

赵姝丹女士，1979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2009 年 4 月至今，先后担任成都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副总经理、

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评审委员会委员。2015 年 7 月至今，兼任四川省紫坪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及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兼任西昌金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6〕1164 号。

姚肇欣先生，1972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担任国投资本股权管理部经理、综合部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国投资本总经理助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国投安信总经理助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305 号；2015 年 8 月至今兼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晓龙先生，197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成都文旅集团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成都文旅集团投资管理部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兼任成都文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44 号。

石平女士，196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305 号。

李继东先生，196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兼任中海沥青（四川）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305 号。

李朝林先生，196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305 号。

何红雨女士，197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

级会计师。2009 年 2 月至今，先后担任成都商物投集团审计主管、资产部副部长、资产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13 年 5 月至今兼任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544 号。

独立董事：

周军先生，196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201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1〕305 号；2012 年 5 月至今任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犁先生，1966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2 年 7 月至今任美国得克萨斯农工大学经济系教授、讲席讲授，2010 年 3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主任，2016 年 3 月至今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研究院特聘院长，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数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8 月 11 日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914 号。

2.监事基本情况

2017 年三季度本公司监事会有 4 位监事，简历如下：

彭新旗，男，汉族，1966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在攀枝花矿务局、攀枝花煤业集团、四川煤炭产业集团攀枝花煤业公司工作。现任四川煤炭产业集团资产财务部副部长。2017 年 6 月 23 日至今,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548 号。

宋绍富先生，1972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邮电部第五研究所科技处、大唐电信光通信分公司、太平保险四川分公司、太平保险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锦泰保险市场部总经理，兼任成都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 25 日至今，任锦泰保险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950 号。

宋兵先生，197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成都市交通局、成都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都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现任锦泰保险成都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 25 日至今，任锦泰保险监事，任职批准文号

为保监许可〔2015〕950 号。

范睿女士，197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先后担任锦泰保险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法律室经理、高级经理。2014 年 8 月 20 日至今，任锦泰保险监事，任职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4〕677 号。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7 年三季度本公司有 5 名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任瑞洪先生，总经理，临时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详见上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万福江先生，196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5 年 9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5〕950 号。

马红林先生，1979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1 年 3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其中，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兼任锦泰保险党群办公室主任、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兼任锦泰保险眉山中心支公司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挂职任四川省富顺县副县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发改〔2011〕328 号。

景平先生，196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锦泰保险合规及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审计责任人，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产险〔2012〕1132 号。

何宗红女士，196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2011 年 2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合规及风险管理部合规室高级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锦泰保险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为保监法规〔2012〕821 号。

（六）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董事变更情况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甘犁先

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甘犁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核准通过后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2017年8月8日，保监会核准甘犁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监许可〔2017〕914号），2017年8月11日，公司任命甘犁为公司独立董事（锦泰财董发〔2017〕14号）。

2. 监事变更情况

无。

3.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无。

（七）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八）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7年9月6日，分公司收到四川保监局下达的对四川分公司、南充中支以及温江和双流支公司的处罚决定书（川保监罚〔2017〕15、18、20、21号），问题主要涉及2015年-2016年，违法行为包括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的保险条款费率、未按照保险条款和基础保险费率从事交强险业务、给予投保人保险合同约定外利益、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等。合计罚款79万元。

二、主要指标

（一）偿付能力充足率指标（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下季度预测数
认可资产	**2,553,041,771**	**2,499,285,472**	**2,806,336,307**
认可负债	**1,611,621,718**	**1,595,105,975**	**1,781,294,363**
实际资本	**941,420,053**	**904,179,497**	**1,025,041,944**
核心一级资本	941,420,053	904,179,497	1,025,041,944
核心二级资本	-	-	-
附属一级资本	-	-	-
附属二级资本	-	-	-
最低资本	**339,293,771**	**344,695,826**	**352,811,217**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21,986,971**	**327,113,477**	**334,814,916**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	-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12,271,199	221,630,392	--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16,845,234	109,652,950	--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06,507,288	109,980,690	--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13,636,751	114,150,555	--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	-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7,306,800**	**17,582,349**	**17,996,302**
附加资本	-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602,126,283**	**559,483,671**	**672,230,72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	**262%**	**29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602,126,283**	**559,483,671**	**672,230,72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77%**	**262%**	**291%**

（二）经营指标（单位：元）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本年累计数
保险业务收入	396,554,920	333,656,562	1,042,540,610
净利润	33,449,857	-14,685,942	8,728,934
净资产	949,088,774	916,666,521	949,088,774

（三）最近二期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在 2017 年 1 季度、2017 年 2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均为 B 级（[2017]1224 号、[2017]1374 号）。

三、实际资本

实际资本指标（单位：元）

项目	本季度末	上季度末
总资产	2,595,675,745	2,543,823,546
认可资产	2,553,041,771	2,499,285,472
非认可资产	42,633,974	44,538,074
总负债	1,646,586,971	1,627,157,025
认可负债	1,611,621,718	1,595,105,975
非认可负债	34,965,254	32,051,050
净资产	949,088,774	916,666,521
实际资本	941,420,053	904,179,497
核心一级资本	941,420,053	904,179,497

说明：公司暂无核心二级资本、附属一级资本和附属二级资本。

四、最低资本

（一）最低资本指标（单位：元）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最低资本	**339,293,771**	**344,695,826**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321,986,971**	**327,113,477**
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212,271,199	221,630,392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16,845,234	109,652,950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06,507,288	109,980,690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13,636,751	114,150,555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7,306,800	17,582,349

（二）最低资本指标变动说明

2017 年 3 季度，除市场风险最低资本上升外，其余各类最低资本较上季度均有下降，其中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降幅为 4%，信用风险最低资本降幅为 3%。

五、风险综合评级

公司在 2017 年 1 季度、2017 年 2 季度分类监管评价均为 B 级（[2017]1224 号、[2017]1374 号）。

六、风险管理状况

公司 2016 年 SARMRA 得分为 69.25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4.85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4.14 分，保险风险管理 7.24 分，市场风险管理 7.09 分，信用风险管理 6.55 分，操作风险管理 6.47 分，战略风险管理 7.88 分，声誉风险管理 7.93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7.11 分。

三季度，公司继续遵循总体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

（1）开展并完成 2017 年 SARMRA 自评估工作。

按照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保监发〔2015〕22 号）和《关于开展 2017 年度 SARMRA 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财会〔2017〕156 号），以及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锦泰财发〔2016〕160 号）等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自评估工作应至少在每年保监会进行评估前组织一次。

为促进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摸清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夯实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同时做好迎接保监会 SARMRA 现场评估的准备工作，确保公司的评估得分、控制风险最低资本及偿付能力得到监管认可，公司于 2017 年 8 月、9 月开展了 SARMRA 自评估专项工作。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布《2017 年 SARMRA 自评专项工作实施方案》（锦泰财发〔2017〕162 号），启动专项工作。

1.公司高度重视自评估工作，成立了由董事长担任组长、经营管理层担任副组长、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动此次 SARMRA 自评估专项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并对公司整体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在合规及风险管理部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推动和组织落实公司全辖自查评估工作，指导、协调各部门开展自查及评估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各阶段情况，完成报送上级部门的报告与日常联系工作。

2.公司遵循全面性、真实性、全员参与、不断优化原则开展专项自评估工作，明确 9 个分类风险牵头部门分别负责牵头、汇总、复核 9 个风险分类所包含的各部门的自评估结果，明确各成员部门工作职责，一是指派至少一名自评专员负责本部门自评估工作；二是直接负责部门按要求完成相关项目的评估，并提供支持文档；三是直接负责部门需撰写本部门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报告》，说明本次自评估工作的开展情况，分析总结自身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状况，提出切实有效的改进计划，明确改进时间和进度安排等；四是各直接负责部门的评估人员和部门负责人应在所负责填写的评估表首页和自评估报告首页签字，确认最终自评结果、自评估报告的报送；五是根据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公司通过有效组织，保障了自评估专项工作的按时、按质开展。

（2）建章立制进一步营造长效机制

根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操作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等运行情况，结合 2017 年风险偏好，制定了《舆情处置工作指引（试行）》、《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用交易操作细则(试行)》（锦泰财发〔2017〕148 号）、《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配置管理办法》（锦泰财发〔2017〕151 号）、《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农险业务退保管理的通知》（锦泰财发〔2017〕158 号）等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

（3）强化二、三道防线职能

公司通过制定《落实<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制度，

提高合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制定《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并实施，规范内部审计工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二、三道防线职能得以总体强化。

七、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单位：元或%）

指标名称	本季度数	上季度数
净现金流	25,426,376	-107,285,964
综合流动比率（三个月）	250	260
综合流动比率（一年）	108	122
综合流动比率（一年以上）	515	1,119
流动性覆盖率（基本情景）	214	235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一）	749	544
流动性覆盖率（压力情景二）	341	380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公司流动性资产占上季末总资产比例：保持 7%以上，且未发生投资资产未如期变现的事件。

流动资金和实际业务收支情况监测：公司每日根据大额资金申请情况和实际业务收支情况对流动资金进行监测，三季度共发生大额资金申请 70 笔，未出现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保证履行日常支付义务的履行。

公司对所有业务均建立了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模型和回溯模型，以监察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的充足性，控制准备金评估不足产生的风险。

八、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